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6 號
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
民運動會劍道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體育館

六、選拔時間：109 年 5 月 2 日上午九時，併同臺北市青年盃劍道錦標賽辦理

七、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
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
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以前設籍
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
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09年6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3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1日(星期六)下午9時前郵寄或

(二)網路報名：<http://www.ttko.org.tw/>，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三)聯絡人：沈素華 連絡電話：02-27563386/0910-949338

傳真：02-27673644

電子信箱：ttkaorg@gmail.com

地 址：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29 號 一樓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劍道競賽(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依國際劍道聯盟比賽規則辦理

(三)比賽人數：60 人

(四)比賽服裝：著正式劍道服、戴名牌袋、使用合格比賽竹劍

(五)分組抽籤：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本會抽籤

(六)比賽辦法：

1、採雙敗淘汰制

2、比賽時間四分鐘，勝負三次，延長賽一次，平手 2 次後以裁判

判定為準。

(七)徵召：須完成報名手續，因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有特殊情形無法參加

選拔賽者，得於比賽前協會提出申請，於選拔會議中討論是否

徵召。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時-6:00 時

(二)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7 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女選手各正選12名、備取3名(均含徵召)。男女選手

以個人賽選出選手後，男女分別再組成團體得分賽5人、

團體過關賽5人、個人賽2人出場比賽。

(二)教練：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

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

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

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

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六、申訴及抗議：

1. 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2. 抗議時，由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及繳交二千元為保證金，抗議不成保

證金沒收，充作活動基金。

十七、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

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

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 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賽 個人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個人組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個人組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個人組	戶籍地址：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個人組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校名稱：	指導教練：
<p>報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子、女子個人組選手須於106年6月5日前，設籍臺北市連續三年以上，並附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報名表郵寄「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廖錦輝收或比賽當天繳交。 3. 報名地址：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29號一樓，電話： (02)2756-338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真：(02) 2767-3644，電子信箱:tткаorg@gmail.com</p>		